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崇环〔2020〕11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市统一工作部署，为做好全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我局牵头制定了《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严晓燕 高岩 联系电话：69672303

附件：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崇明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环水〔2019〕168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江入河排污口监测和溯源相关工作要求的函》(沪环函〔2020〕110号)的工作要求，在前期“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推进我区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严格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方针，以改善崇明区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按“一口一策”原则，提出科学整治措施，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为长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奠定基础。

二、整治范围

1、2019年生态环境部组织开展的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通过三级排查发现的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单另附)。

2、本次整治内容主要以存在环境问题的工业企业排污口、城镇和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及雨污混接排口为主，充分依托现有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其他类型入河排污口待生态环境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出台整治要求后再进行方案

编制并开展整治。

三、相关依据

(一)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3、《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 4、《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5、《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

(二) 相关政策

- 1、《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
- 2、《关于印发上海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环水〔2019〕168号);
- 3、《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
- 4、《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38号)。

四、整治原则

(一) 工作原则

- 1、**明确主体，依标排放。**(1)根据入河排污口的形成原因，坚持“谁设置、谁整治”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和属地乡镇、责任主体的对应责任。(2)充分依托现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按照分类管理原则，确定排污口整治要求：对存在环境问题的工业企业

业排污口、城镇和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及雨污混接排口等开展整治。

2、分工协作、分类整治。根据排污口的合法性、排入水体环境质量、日常管理要求等，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原则进行分类整治。各委局各司其职，牵头推进各自领域管理范围，各乡镇充分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通力协作，做好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区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通力合作，区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进工业企业排污口整治；区农业农村委牵头推进农业农村排污口整治；区水务局牵头推进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雨洪径流排污口整治。

（二）分类整治要求

1. 工业企业排污口

（1）取缔类

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应予以取缔。

（2）整改类

对超标超量排放污染物的或影响重点区域的入河排污口，应予以整改。

（3）规范类

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相关要求，规模以上（日排放废污水量300吨或年排放量10万吨）入河排污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整治。

2、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1）整改类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存在超标排放的，应查找超标原因，立即整改，限期达标。

（2）规范类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按规范要求安装在线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雨污混排口

（1）整改类

经排查，存在雨污混接的排污口应实施整改，完成后纳入日常管理。

（2）规范类

雨洪排污口应明确排口位置，并纳入日常管理档案。

五、工作安排

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12月30日前，由已明确的各排口责任主体根据“一口一策”整治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排口整治类别，编制整治方案，明确整治计划。

全面整治阶段：按照“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和工作计划，各相关部门和乡镇分工合作，开展排口整治。对整治过程中新发现的雨污混接排口等，应及时纳入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

长效管理阶段：对已完成整治的排口，由各责任单位积极落实长效管理措施，防止回潮。

六、保障措施

(一) 严格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乡镇应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根据入河排污口的形成原因，坚持“谁设置、谁整治”原则，结合主管部门统筹管理和乡镇属地原则，细分排口责任主体，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扎实推进落实各项整治任务，做到问题整治无死角、按期销号无余地。

(二) 加强沟通协调。各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构建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加强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整合各部门掌握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整治效率。

(三) 及时整改销号。各部门、各单位应按时完成整治任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加强长效管理，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四) 强化信息报送。各部门、各乡镇、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各乡镇组织区域内责任单位报送整改信息。2020年12月30日前，将工作联系人报区生态环境局；2021年1月20日将整改方案及工作计划报送区生态环境局；后续每月20日前，报送整改工作进展。

